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2603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游子賢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林育杉律師  
08 郭凱心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956  
10 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70  
11 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  
12 如下：

13 主文

14 游子賢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  
18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9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末行所載「之傷害」，應予補充記載  
20 「之傷害（游子賢所涉犯傷害罪嫌部分，業經李斌斌撤回告  
21 訴，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詳後述；李韋亦所涉傷害罪嫌  
22 部分，業經李斌斌具狀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  
23 決）」。

24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游子賢  
25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53頁）」。

26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27 (一)經查，本案被告游子賢所涉共同傷害罪嫌，已經告訴人李斌  
28 斌具狀撤回告訴（詳後述不另為不受理部分），則被告被訴  
29 前開危險行為即恐嚇行為，與後述之傷害行為即無所謂吸收  
30 關係，本院仍應就被告被訴恐嚇部分加以裁判（最高法院10  
31 7年度台上字第479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

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一至九所示對告訴人先後恐嚇危害安全之行為，係基於同一恐嚇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內實施，數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且係侵害同一法益，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間因故發生爭執，即恐嚇告訴人，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調解成立並當庭給付完畢，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審易字卷第52頁、第61至62頁）；兼衡被告自述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擔任自營商、月收入約10萬元、離婚、需扶養雙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字卷第55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緩刑：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當庭給付完畢等節，業經認定如前；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一節，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影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審易字卷第55頁、第61頁）。承上，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 三、不另為不受理諭知之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前揭犯行，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二)惟查，被告涉犯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

並具狀撤回告訴，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59至62頁），按上說明，本應就此部分為不受理之諭知，惟被告就此部分若構成犯罪，與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倫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巫佳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956號

被 告 游子賢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1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李韋亦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巷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06 犯罪事實

07 一、游子賢因與李斌斌間有工程款糾紛，兩人遂相約於民國113  
08 年2月9日凌晨，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前商討  
09 工程款給付事宜，迄同日1時許，游子賢偕同李韋亦到場，  
10 李斌斌亦與友人郭俊偉到場，游子賢因與李斌斌於商談期間  
11 發生爭執，游子賢竟基於恐嚇犯意，當場對李斌斌恫稱如附  
12 表所示之言詞，使李斌斌聽聞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  
13 全；游子賢與李韋亦復基於共同傷害之犯意聯絡，由李韋亦  
14 出手朝李斌斌之左臉攻擊，致李斌斌受有左臉5X4公分瘀傷  
15 之傷害。

16 二、案經李斌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

19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項
一	被告游子賢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其與告訴人李斌斌發生爭執之事實。
二	被告李韋亦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被告游子賢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其於過程中可能有碰到告訴人臉部之事實。
三	告訴人李斌斌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四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 區驗傷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所受傷勢之事實。
五	被告游子賢與告訴人間之L	證明被告游子賢與告訴人因

	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工程款數額而生糾紛之事實。
六	告訴人所提案發時之錄音光碟、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告訴人於警方到場時，立即向警方反應遭毆打事宜

二、核被告游子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及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李韋亦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游子賢所為之恐嚇行為，依實害吸收危險之吸收犯理論，應為隨後之傷害實害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先此敘明。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 此致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檢察官 劉海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鄧博文

##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附表：

編號	內容
一	...我現在告訴你，你他媽現在要跟我輸贏，我現在人已經來了喔，我人到了嘛...
二	...幹林娘嘞！你實在是太誇張了...
三	...你叫阿，你叫阿。媽的你給我叫叫看阿！你叫阿...

四	... 你再給林北大小聲試試看...
五	... 你是俗仔，是不是...
六	... 你再給我死鴨子嘴硬，等下換我動你，幹林娘機掰，今天就是要修理你我還怕你喔...
七	... 等下換我動你我告訴你...
八	... 幹林娘，林娘機掰，三小，你現在是想怎樣...
九	... 你現在再給我大小聲看看喔！車上的東西拿下來打你喔... 我再打你兩下看你還敢不敢大小聲... 你操他媽你現在跟我怎麼樣... 是不是?是不是?我是從北投過來的ㄟ，你現在在跟我講什麼薯條話?蛤?你現在不怕是不是?不怕嗎?我在問你話你不會回答?你不怕是不是?你原本要叫警察，你不是要輸贏叫什麼警察?蛤?你要叫什麼警察?你要叫什麼警察啦?